

# 新優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1. 國内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1. 國內外經濟、產業宗報循環、政治與法院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 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可能 因為達經典企業經濟
- 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6.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 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
-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
- 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 原投資金額全部至為經濟學學
- 原权員並領主部無法回收。 9.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 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 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 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 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 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 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 投資人。
- 券基金个週台無法承擔性開風際人及具人,是過日認及公司。 投資人。 10.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 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11.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 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 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 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 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注意事項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 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 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詳細了 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 務中心 (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 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 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 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 保戶須自行 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 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 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 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 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新優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 國家人壽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內茲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加值給付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9年02月08日國壽字第99020332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04號 ■ 國泰人壽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附加條款|給付項目: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

■ 國泰人壽投資標戶投資標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 國泰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年08月07日國壽字第98100495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6日國壽字第104100024號 ■ 國泰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年08月07日國壽字第96080118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16號 ■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國壽字第103060004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 國壽字第104040025號

認證編號:0610407-6 第1頁,共4頁,2017年7月版



## Cathay Life Insurance

### 保險加投資 一次兼顧

一張保單,同時兼顧壽險保 障與投資雙重功能。

### 保障額度超彈性

基本保額可自由調整,讓您依 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量身打 造每個階段的保障。

### 意外殘廢 也有保障

提供1~7級殘廢意外生活照護 保險金,補貼生活費用。



## 保險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 見保單條款第25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 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 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 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 足歲前死亡者,國泰人壽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 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6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附表四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於其年齡達15足歲時,始生效力。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按該週年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try Family ..

## 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

#### 給付條件:

因意外致成附加條款附表所列1~7級殘廢。

#### 保障期間:

(1)未滿15足歲投保

年繳化之目標保險費達新臺幣24,000(含)元以上者,保障期間自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至其保險年齡達3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滿15足歲投保

保障期間自主契約生效之日起至第15保單年度止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5歲之保單週年日,兩者較早到達之日。

### 給付金額:

- (1)事故發生當時的【主契約基本保額·新臺幣500萬元】二者取較小值x附加條款附表所列殘廢等級比例。
- (2)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累積給付合計≤事故發生當時的【主契約基本保額·新臺幣500萬元】二者取較小值。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意外生活照護保險金保障立即終止:

- (1)主契約曾停效(不因主契約嗣後恢復效力而為有效)。
- (2)主契約目標保險費未按時繳交(但於主契約停效前補足遲延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意外生 活照護保險金之保障)。

### 加度经生

**給付條件**:繳足2年之目標保險

費。

給付時間:自第8保單週年日起, 每屆滿保單週年日

時,給付一次。

給付金額:前12個保單週月日之

保單帳戶價值(以扣除每月扣繳費用後者為準)之平均值,乘

以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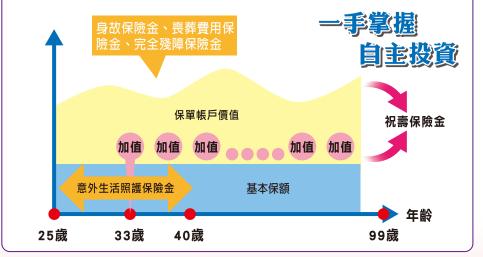
給付方式:併入契約之淨保險費

中, 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後分配之。

(註: 國泰人壽得調整前述加值給 付比例)

### 保險給付

1.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 2.祝壽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





投資標的依年齡、投資目標、風險承 受度,適時調整投資標的部 位的比重,以分散風險。

> 註:要保人可自選取之投資標的 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 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 0%~100%, 合計各項投資 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 核心標的

風險性較低標的 例:全球股票/平衡/債券/組合/貨幣市場型基金 委託投資帳戶

衛星標的

風險性較高標的 例:單一產業/國家/區域型基金

被保險人年齡:0歲至7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止)。

附加之附約規定:僅限國泰人壽保險年期為一年期之附約。 所繳保險費限制:

- (1)月繳第一次目標保險費無須繳交2個月。
- (2)依據所選擇的標的,每期最低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右表, 目標保險費一經選定不得修改。

	T I W Z 1					
投保年齡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0歲~未滿15足歲	12,000	6,000	3,000	1,000		
15足歲~50歲	24,000	12,000	6,000	2,000		
51歲~60歲	36,000	18,000	9,000	3,000		
61歲~65歲	48,000	24,000	12,000	4,000		
66歳~70歳	72,000	36,000	18,000	6,000		

- ·、保費費用(保險費 x保費費用率)
- (1)目標保險費

保險費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目標保險費費用率	60%	35%	25%	20%	10%	0%

每月定期定額繳交和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費用率須分別計算與收取。

(2)超額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

招額保險曹金額 未滿100萬元 100萬元~500萬元(不含) 500萬元(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4.5%

二、保險單管理費

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每月新臺幣100元。

三、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其金額依臺灣壽險業第四回合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90%計算之費率按 月收取(以被保險人滿15足歲者為限)。

四、部分提領費用

本商品提供保戶每保單年度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4次者,每次自提領金額中扣除<mark>新臺幣</mark> 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内,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 度内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 標的轉換費。

- 六、投資標的經理費
  -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2%(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 註: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部分提領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及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3個月前通知要 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



單位:新臺幣/元

服

務

人 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